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佳，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士洛桑大学医学博士。1994 年至 1999 年在沈阳医学院任副教授、教授，2000 年至今在大连医科大学任教授，2016 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授。2023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在任期间作为独立董

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佳	10	10	10	0	0	否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推荐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议案。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表示同意。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关于收购广东洁科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经过审慎研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通过公司投资者交流平台、股东会等渠道，密切关注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关切。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与决策过程中，主动站在中小股东视角审慎判断，充分关注其合法权益与合理诉求，认真履行独立监督与发声职责，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作为独立董事共审议通过了 2 项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为：《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收购广东洁科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收购事项系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向广州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建华、YuanYeJames、DannieYuan 合计收购广东洁科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科膜”）70% 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919,87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洁科膜 70% 股权，洁科膜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针对上述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五）聘请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葛井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5 年 9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Dannie Yuan 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涉及股东数量为 8 名，股份数量为 44,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18.9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9,162.03 万元。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47,158.34 元（含税）。

本人认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佳

2026年4月28日